義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

89年4月16日校長核定通過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(90.03.28)

9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(92.7.9)

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(95.8.16)

101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、6、7條條文

107年06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3、4條),107年06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,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 課程,特訂定本辦法。
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,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停修申請期限 內,由本人親自上網辦理停修課程申請。
- 第三條 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,每學期不得少 於一科目。

107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,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;第四學年及延長修業年限者,每學期不得少於一科目。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,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;第五學年及延長修業年限者,每學期不得少於一科目。

107 學年度起入學碩、博士班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,每學期不 得少於一科目。

- 第四條 停修課程記號應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內,其學 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第五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停修後,其學雜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者不予退費,未繳者仍應補繳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